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轉發 115.09.01.高市不動產建商會字第 1150299 號

發文方式：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函

地址：83004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2段136號
承辦人：黃荷絢
電話：07-7410141 分機216

806025
高雄市前鎮區民權二路6號26樓之2

受文者：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高市稽服字第1152450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5年第3期稅務專欄

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公會
115. 9. 1
收文章

裝

主旨：為宣導地價稅特別稅率及減免相關規定，檢送本處115年第3期稅務專欄，敬請轉知所屬會員知悉及協助刊登於貴單位官網、Facebook等社群媒體廣為宣傳。

說明：旨揭稅務專欄電子檔可於本處官網\宣導園地\數位宣導\稅務專欄(https://gov.tw/q59)下載，歡迎多加使用。

訂

正本：高雄市新商業會、高雄市大高雄地政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地政士公會、高雄市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高雄市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稅務研究會、高雄市總工業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聯合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高雄市新高雄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會計師公會、大高雄記帳士公會
副本：企劃服務科

處長 黃淑貞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科(室)主 管判發

線

高雄市稅捐稽徵處

稅務專欄

【2026 第3期】

地價稅省很大！別忘了9/22！

地價稅不一定都繳一樣

一般用地稅率 10‰~55‰（累進稅率）

↓

符合特定條件
可申請適用特別稅率
課徵地價稅或減免

適用土地	稅率種類
自用住宅用地	2‰
公共設施保留地	6‰
工業用地等事業直接使用之土地	10‰
騎樓走廊地 或其他符合減免規定之土地	可申請減免

自用住宅用地適用條件

1. 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設立戶籍。
2. 無出租、無營業之住宅用地。
3. 土地上的房屋為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所有。
4. 都市土地以300 平方公尺（90.75坪）為限；
 非都市土地以700平方公尺（211.75坪）為限。
5. 土地所有權人與其配偶及未成年之受扶養親屬以一處為限。

自用住宅部分營業或出租，地價稅稅率為何？

自用住宅用地係指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且沒有供出租或營業使用的住宅用地。但地上建物如果僅部分供出租或營業使用，仍可依房屋實際供自住部分所占土地面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地價稅。

符合自用住宅條件?!

9/22 以前申請，經核准當年適用。逾期申請自次年開始適用。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暨稅捐稽徵處

podcast 進來好好稅

廣告